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學生讀書室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

112.4.13院務會議通過

前言：本辦法制定之宗旨係為培養學生優良的讀書風氣及自主學習、研究之精神並陶冶高尚的品德，樹立知書達禮的校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一條 使用對象

本校工學院全體教、職員以及學生。

第二條 使用程序

請攜帶本校教職員服務證或學生證，方可入內使用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

每日9:00至24:00，國定假日及寒暑假暫停開放。(開放時間同本校白沙K書坊)

第四條 空間位置

工學院學生讀書室(一)(編號 EB215)

第五條 使用須知

- 一、學生進入讀書室前須遵守學校相關規定；讀書室之整潔、秩序維持及公物之管理維護均採學生自治。
- 二、請愛惜使用讀書室內設備，若有故障或毀損請立即通知院辦。倘若學生蓄意破壞，除照價賠償外並依校規議處。
- 三、進入讀書室時，務必將手機靜音，勿在室內談話使用；須保持肅靜，衣著整齊，讀書室除飲水外，嚴禁攜帶食品、嚼食口香糖、違禁品、寵物入內；在室內不得吸煙，並保持安靜及環境衛生清潔，違者停止當日閱覽室使用之權利。
- 四、嚴禁預佔座位，若須暫時離開，以三十分鐘為限，超過時間，視同預佔座位，預佔座位者，必要時本院得移除之，且不得在其他後來同學坐定時提出異議；讀書室關閉時留置讀書室之個人物品，本院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五、讀書室內桌椅及各種設備等公物，非經同意不得擅自搬動、拆卸與攜出，不可隨地拋扔紙屑或在桌椅上塗寫，以維持整潔，離開時務必將「個人物品」及「垃圾」帶走。
- 六、使用者之個人物品請自行保管，若有遺失或損壞情形，院方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禁止私自接用電器用品(含手機、平板電腦、筆記型電腦)，以維護公共用電安全。

第六條 違反規則處理方式

- 一、如有違反本規則或其他不當使用狀況，經勸導後仍再犯者，本院將取消其使用權，並公告違規者之姓名及違規事實一個月。若停權期間仍繼續使用，經本院查獲者，視再次違規，並再停權一個月。
- 二、違反本規則事項情節重大者，除依前條方式處理外，凡屬本校學生者函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法處理：曾暫停使用本空間三次(含)以上者、偷竊及其他經本院認定之重大違規情事者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工學院院務會議同意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